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与房地产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0914

10位ISBN编号：750932091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与房地产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

内容概要

司法实务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不断寻找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以达到精确适用法律的目的。而这些内容不仅分布于各个效力层级的法律文本中，更散见于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要会议纪要、业务指导文件和典型案例中。

本套丛书通过对法律文本所做的专业化整理和精细化加工，提炼出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提供强大的支持。

本书主要特色如下：**裁判依据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书收录了最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文件，此类文件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可直接引用的裁判依据。

对于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地方司法政策及司法文件，本书也做了收录，供读者参考，并在目录中用楷体字标出，以做区分。

规则适用部分——对于审判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法律文本本身可能未做规定或是规定不明确，此时就需要寻找法律文本之外的适用规则。

而这些适用规则的来源主要由请示答复（部委复函）、审判参考和指导案例三个部分构成：**请示答复（部委复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针对法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所做出的请示答复、批复与复函等，属于从典型个案中总结出来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规则。

审判参考：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会谈纪要、指导意见、相关通知、领导公开讲话、业务指导出版物等材料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

指导案例：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和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编辑出版的指导案例中精心挑选的典型案件及裁判要旨，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思路及审判观点。这些案例中都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归纳整合工作，为广大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法律学习者提供一套极具参考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业务工具书。

书籍目录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权法 物业管理条例相关法 土地法 一、综合 二、农村土地承包 三、土地取得 四、土地权属 五、征地安置补偿 六、土地争议处理 七、土地税费 房产篇 一、综合 二、拆迁安置补偿 三、工程建设 四、房产交易 五、保障性住房 六、物业管理

章节摘录

插图：（二）协调推进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施。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经政府批准的供地计划，结合政府收购储备地块开发和房地产市场土地供需的情况，确定年度计划中拟供应的地块，合理安排供地时序。

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依据投资到位情况和方便群众工作生活要求，优先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地块，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落实。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建原则上应实行原址改造，盘活存量土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服务功能，节约集约用地。

落实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优先安排农转用计划指标，按部审批改革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加快审批征收。

二、促进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三）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各地对列入年度供地计划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要应保尽保、及时供地。

保障性住房以及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中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安置用地，应以划拨方式供应。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的商服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应按市场价有偿使用。

商品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必须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保障性住房的建筑总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套数、套型建筑面积、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收购的条件、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等约束性条件。

编辑推荐

《土地与房地产案件裁判依据与规则适用》：裁判依据收录人民法院可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文件。

请示答复精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相关部门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等。

审判参考提炼司法实务部门重要指导意见、会议纪要、领导公开讲话、答记者问、业务指导出版物等材料中案件的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

指导案例附有反映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思路及审判观点，具有引导同案同判作用的指导案例。

最全面的裁判依据文件、最翔实的案件审判参考、最核心的法律适用规则、最典型的公报指导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